附件 1

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申请表

（设计阶段预评价）

报建编号 350212201514068

项目名称 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 II-3 地块工程

申报单位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申报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

填写说明

1. 申报表一律采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以 A4 纸打印，一式四份。

2. 申报表封面的“项目名称”与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应一致。

3. 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暂未确定的填写“未确定”。

<table>
<tr><td colspan="10">**一、项目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建筑类型</td><td colspan="8">☐居住建筑　☑公共建筑　☐其他____（选项打☑，下同）</td></tr>
<tr><td colspan="2">评价依据</td><td colspan="8">☑《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3-426-2023)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申请评价阶段</td><td colspan="8">☑设计阶段预评价　☐施工阶段评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 II-3 地块工程</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所在地</td><td colspan="8">厦门市同安新城 12-14 片区西洲路北侧</td></tr>
<tr><td rowspan="2">实施装配式建造情况</td><td>装配式建筑栋号</td><td>结构类型</td><td>建筑面积（m^2）</td><td>主体结构得分 Q_1</td><td>围护和隔墙内墙得分 Q_2</td><td>装修与设备管线 Q_3 得分</td><td>技术创新 Q_4 得分</td><td>单体建筑装配率（%）</td><td>评价等级</td></tr>
<tr><td>1-1#楼</td><td>☐ 装配式混凝土
☐ 装配式钢结构
☐ 装配式木结构
☑ 装配式混合结构</td><td>94249</td><td>50</td><td>20</td><td>8</td><td>8</td><td>86</td><td>AA级</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td><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厦门市湖里区同益路 9 号地产大厦 15 层</td><td>邮编</td><td colspan="3">361000</td></tr>
<tr><td colspan="2">负责人</td><td>朱旭东</td><td>电话</td><td>0592-5315888</td><td>手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郑真徐</td><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3">15859276219</td></tr>
<tr><td colspan="2">代建单位</td><td colspan="3">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td><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 号五层			邮编	/
负责人	黄鹏飞	电话	0592-5605923	手机	/
联系人	林嘉祺	电话	/	手机	13696936967
设计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	/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5 号华润大厦 B 塔 21 层			邮编	361000
负责人	郑红梅	电话	0592-5584908	手机	/
联系人	刘亚	电话	/	手机	13003990858
深化设计单位	福州左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传真	/
通讯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金祥路 517 号金山海悦 A1-1602			邮编	350000
负责人	杨立旺	电话	/	手机	13405984200
联系人	杨立旺	电话	/	手机	13405984200
深化设计单位	锐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传真	/
通讯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岭下西路 265 号 901 室			邮编	361000
负责人	赵志刚	电话	0592-5770799	手机	/
联系人	严颖斌	电话	/	手机	1865926559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传真	/
通讯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国投商务中心 C 座 16-18 层			邮编	361000
负责人	易文权	电话	020-38119600	手机	/
联系人	简忠波	电话	/	手机	18959298201
监理单位	福州兢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传真	/
通讯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跃进路 13 号一层 1117			邮编	350000

负责人	徐子强	电话	0591-87893713	手机	/
联系人	蔡俏	电话	/	手机	15880290393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	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传真	/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邮编	311200
负责人	黎发军	电话	/	手机	18858290396
联系人	沈剑清	电话	/	手机	15869156898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传真	/
通讯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三水大道			邮编	528100
负责人	李广云	电话	/	手机	13929222916
联系人	杨二朋	电话	/	手机	13412200529

二、单位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新城12-14片区西洲路北侧。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37626㎡，地上建筑面积114344㎡，地下室建筑面积23282㎡。其中1-1#楼超高层建筑为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伸臂桁架，建筑面积合计94249㎡。预制构件为钢构件、钢筋桁架楼承板、构件式玻璃幕墙等，装配率86%。

重要设计参数：主体结构设计工作年限为50年，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一级，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地震作用采用的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5g。设计地震分组：第三组，场地类别Ⅱ类，场地特征周期0.45sec；50年一遇的基本风压为0.80kN/㎡，地面粗糙度为A类。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1-1#楼采用桩筏基础，主楼范围内采用大直径深井灌注桩。

结构抗震等级：

结构部位	抗震等级
上部结构（不含构架层）	框架一级，核心筒特一级

加强层及相邻层、底部加强部位、核心筒收进处上下层	框架特一级，核心筒特一级
其他	伸臂桁架斜腹杆一级，构架层二级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审查机构：厦门合立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合格书编号 3502121900010183-TX-020。

三、评价内容简介

1．主体结构应用情况

1.1、竖向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应计算：

采用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符合：（1）框架柱全部采用钢柱或钢管混凝土柱；（2）框架梁全部采用钢梁；（3）混凝土核心筒施工应用滑模施工工艺。

结构竖向构件评价项得分 **15.0** 分；

1.2、水平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应计算：

1-1#楼钢框架采用金属楼承板，混凝土核心筒采用普通模板施工现浇板，应用比例如下：

1-1#楼预制水平构件应用比例计算									
楼层号	层数	预制构件水平投影面积（A_{1c}）				各楼层外轮廓面积之和（A_1）			
		预制板实际水平投影面积	钢筋桁架楼承板实际水平投影面积	钢雨披实际水平投影面积	合计	建筑外轮廓面积	电梯井道、采光井等建筑洞口面积	竖向构件水平投影面积	合计
4~6层	3	0.00	1572.22	0.00	4716.66	2020.97	143.47	127.76	5249.24
7~11层	5	0.00	1587.05	0.00	7935.27	2020.97	143.47	116.25	8806.29
12层	1	0.00	1221.67	0.00	1221.67	1956.40	444.28	110.52	1401.61
13~21层	9	0.00	1589.45	0.00	14305.03	2016.95	143.47	108.54	15884.47
22~23层	2	0.00	1674.34	0.00	3348.69	2101.84	143.47	108.68	3699.39
24~33层	10	0.00	1661.26	0.00	16612.62	2016.58	93.72	90.03	18328.33
34层	1	0.00	1626.92	0.00	1626.92	1982.24	65.38	89.77	1827.09
35层	1	0.00	1661.63	0.00	1661.63	1902.97	65.38	89.17	1748.42
36~40层	5	0.00	1669.13	0.00	8345.64	2016.95	69.34	83.29	9321.58

41~42层	2	0.00	1753.32	0.00	3506.64	2101.14	69.34	73.29	3917.02
43~46层	4	0.00	1676.55	0.00	6706.19	2016.95	69.34	74.94	7490.65
47~48层	2	0.00	1682.97	0.00	3365.94	2016.95	69.34	70.15	3754.91
屋面层	1	0.00	1682.97	0.00	1682.97	2016.95	62.32	67.73	1886.90
合计	-	-	-	-	75035.87	-	-	-	83315.90
水平预制构件应用比例	90.06%								
结论：水平预制构件应用比例 $Q_{1c}=A_{1c}/A_1=$	此项得分： 40.0								

水平预制构件应用比例 100.0%＞90%，主体结构水平构件评价项得分 40.0 分；

1.3、设计标准化、模数化得分计算：

1-1#楼轴线尺寸存在不符合 1M 基本模数整倍数；楼梯间开间、进深轴线尺寸存在不符合扩大模数 2M、3M 整倍数；层高不存在不符合 1M 基本模数整倍数。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3-426-2023)规定，此项得-4 分。

1.4、部品部件通用化计算：

1-1#楼无部品部件通用化，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3-426-2023)规定，此项得分 0 分。

1.5、主体结构各评价单元得分（最高 50 分）汇总表：

评价项		柱、支撑、承重墙等竖向构件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水平构件	工厂组合成型钢筋制品	设计标准化、模数化			部品部件通用化		最低分值
评价要求		35%≤比例≤80%	70%≤比例≤90%	比例≥60%	存在不符合1M基本模数整倍数的轴线尺寸	存在不符合扩大模数2M、3M整倍数的楼梯间开间及进深的轴线尺寸	存在不符合1M基本模数整倍数的层高	100≤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混凝土梁、板类构件个数≤200	60≤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混凝土楼梯类构件个数≤120	30
评价分值		20~30*	20~40*	2	-2	-2	-2	1~2*	1~2*	30
1-1#楼	比例/个数	100.0%	90.1%	/	存在	存在	/	/	/	50分，

	得分	15.0	40.0	/	-2	-2	/	/	/	不低于30分的要求

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3-426-2023)规定，1-1#楼满足主体结构部分的分值不低于30分的要求。

2. 围护墙和内隔墙应用情况

2.1、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计算：

1-1#楼围护墙采用单元体玻璃幕墙，且应用比例不小于80%，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应用比例计算如下表：

1-1#楼围护墙非砌筑应用比例计算									
楼层号	层数	单层围护墙高度(m)	单层围护墙非砌筑长度(m)	单层围护墙砌筑长度(m)	单层围护墙非砌筑墙面总面积(m²)	围护墙非砌筑墙面总面积 A_{2a}(m²)	单层围护墙总长度(m)	单层围护墙墙面总面积(m²)	围护墙墙面面积 A_{w1}(m²)
1~2层	2	4.50	177.68	0.00	799.56	1599.12	177.68	799.56	1599.12
3 ~11层	9	4.20	185.92	0.00	780.86	7027.74	185.92	780.86	7027.74
12层	1	5.50	182.16	0.00	1001.88	1001.88	182.16	1001.88	1001.88
13~22层	10	4.20	185.92	0.00	780.86	7808.6	185.92	780.86	7808.6
23层	1	5.50	187.56	0.00	1031.58	1031.58	187.56	1031.58	1031.58
24~33层	10	4.20	185.92	0.00	780.86	7808.6	185.92	780.86	7808.6
34层	1	5.50	182.16	0.00	1001.88	1001.88	182.16	1001.88	1001.88
35~41层	7	4.20	185.92	0.00	780.86	5466.02	185.92	780.86	5466.02
42层	1	5.50	189.44	0.00	1041.92	1041.92	189.44	1041.92	1041.92
43~48层	6	4.20	185.92	0.00	780.86	4685.16	185.92	780.86	4685.16
屋顶层	1	4.50	185.92	0.00	836.64	836.64	185.92	836.64	836.64
合计		-	-	-	-	39309.14	-	-	39309.14
围护墙非砌筑应用比例： $Q_{2a}=A_{2a}/A_{w1}$	100%								
应用比例≥80%，此项得10分。	**10**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的应用比例不小于80%，得分为**10**分。

2.2、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计算：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且应用比例不小于80%，应用比例计算如下表：

楼层号	层数	单层围护墙高度(m)	单层围护墙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或者装饰一体化长度(m)	围护墙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或者装饰一体化总面积 A_{2b}(㎡)	单层围护墙总长度(m)	围护墙墙面面积 A_{w2}(㎡)
1 层	1	4.5	190.76	858.40	190.76	858.40
2 层	1	4.5	181.66	817.46	181.66	817.46
3 层	1	4.2	181.66	762.96	181.66	762.96
4~11 层	8	4.2	185.92	6246.95	185.92	6246.95
12 层	1	5.5	139.55	767.53	184.05	1012.29
13~21 层	9	4.2	185.49	7011.56	185.49	7011.56
22 层	1	4.2	192.96	810.44	192.96	810.44
23 层	1	5.5	137.23	754.77	192.96	1061.29
24~32 层	9	4.2	185.92	7027.81	185.92	7027.81
33 层	1	4.5	185.92	836.64	185.92	836.64
34 层	1	5.5	118.86	653.72	185.98	1022.90
35~40 层	6	4.2	185.92	4685.28	185.92	4685.28
41 层	1	4.2	192.99	810.54	192.99	810.54
42 层	1	5.5	186.23	1024.25	191.40	1052.69
43~47 层	5	4.2	185.94	3904.74	185.94	3904.74
48 层	1	4.5	185.94	836.73	185.94	836.73
屋顶层	1	4.2	185.92	780.87	185.92	780.87
合计		-	-	38590.64	-	39539.53
围护墙采用墙体、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应用比例： $Q_{2b}=A_{2b}/A_{w1}$			97.60%			
应用比例≥80%，此项得10 分。			**10**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的应用比例不小于80%，得分为10分。

2.3、围护墙和内隔墙各评价单元得分（最高20分）汇总表：

评价项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内隔墙非砌筑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	内隔墙与装修一体化	内隔墙与管线一体化	最低分值
评价要求		比例≥80%	50%≤比例≤80%	50%≤比例≤80%	50%≤比例≤80%	50%≤比例≤80%	50%≤比例≤80%	10
评价分值		10	4～10*	5～10*	2～5*	1～2*	1～2*	10
1-1#楼	比例/个数	100.0%	97.6%	/	/	/	/	20分，不低于10分的要求
	得分	10.0	10.0	/	/	/	/	

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3-426-2023)规定，1-1#楼满足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分值不低于10分的要求。

3．装修和设备管线应用情况

1-1#楼采用管线分离，且应用比例不小于70%，情况如下：①给排水：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采用管线分离，部分水平穿墙线管采用预埋；②电气：动力配电系统采用管线分离，照明系统、弱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部分预埋；③暖通：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系统采用管线分离，无预埋管线；④消防：消防栓系统、喷淋系统采用管线分离，火灾报警系统部分管线预埋。

应用比例计算如下表：

专业	预埋管线长度(m)	非预埋管线长度 L_{3d}(m)	总长度 L_g(m)
给排水	1818.43	18272.28	20090.71
电气	23437.13	61628.93	85066.06
暖通	/	90082.23	90082.23
消防	72094.31	83338.79	155433.10
总计	97350.36	253322.23	350672.10
预制竖向构件应用比例：$Q_{3d}=L_{3d}/L_g$		72.24%	
应用比例≥70%，此项得 8分。		8	

1-1#楼管线分离且应用比例不小于70%，管线分离得8分；未采用全装修，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得 0 分。

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3-426-2023)规定可得分 8 分，该部分的分值无最低分值要求。

4. 技术创新应用情况

4.1、BIM 技术应用

装配式建筑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采用 BIM 技术应用。

在设计阶段提供（含 BIM 模型物料清单）：建模精度达到 LOD3.0 的全专业 BIM 模型，得 1 分；非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提供包含详细节点设计的 BIM 模型及碰撞检测报告，得 2 分；

在施工阶段提供（详建设单位承诺函）：提供与装配式主体结构评分项相关的预制构件深化设计 BIM 模型（建模精度达到 LOD4.0），得 2 分；围护墙 BIM 模型（建模精度达到 LOD4.0），得 1 分。

4.2、标准化外窗应用

采用的外窗符合《福建省民用建筑外窗工程技术规范》DBJ13-255 规定，并有深化设计图纸及 BIM 模型，得 2 分

4.3、技术创新各评价单元得分（最高 10 分）汇总表

评价项	BIM 技术应用	可追溯管理系统	项目组织方式	应用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建筑产品体系	减震隔震技术集成应用	标准化外窗应用	最低分值
评价要求	设计阶段、施工阶段	-	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相关体系需通过福建省住建厅的科技评审	评价单元应用减震、隔震部件且技术措施符合现行国家及福建省相关技术标准	应用面积比例≥80%	5
评价分值	6	1	1	2	2	2	10
得分	6.0	/	/	/	/	2.0	**8 分**，不低于 5 分的要求

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3-426-2023)规定可得 8 分，满足技术创新部分的分值不低于 5 分的要求。

5. 装配率计算

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3-426-2023），装配率应按下

式计算：$P=\frac{Q_1+Q_2+Q_3+Q_4}{100}\times 100\%$

评价项				单体建筑装配率(%)
主体结构 Q_1得分	围护墙和内隔墙 Q_2得分	装修与设备管线 Q_3得分	技术创新 Q_4得分	
钢管混凝土柱、钢筋桁架楼承板、钢构件，设计标准化、模数化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围护墙采用墙体、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管线分离	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BIM应用、标准化外窗应用	
50	20	8	8	86

P=（50+10+8+8）/100×100%= **86%**≥ 50%。

综上所述，1-1#楼装配率满足《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3-426-2023)的要求。

四、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包括建设、代建、工程总承包、设计、主要构件生产、施工、监理、咨询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承担主要工作
郑真徐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嘉祺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殷建栋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耀武	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结构专业负责人
简忠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黄晨光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薛文波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
徐凤根	单位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构件生产单位技术负责人
王锦	单位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构件生产单位技术负责人

五、项目综合效益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1-1#楼为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混凝土+伸臂桁架结构。

装配式方案采用围护墙非砌筑、钢筋桁架楼承板等较成熟的体系及技术手段，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采用BIM技术。

设计遵循少规格、多组合的原则，力求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质量可靠。

六、申报单位意见

（1）本项目无装配式建造要求。

（2）本项目1-1#楼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相关资料完整，其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装修和设备管线、技术创新部分的分值均不低于最低分值要求，评价单元装配率不低于76%，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3-426-2023)的相关规定，自评本项目1-1#楼设计阶段预评价为AA级装配式建筑。

（盖章）

2025 年 3 月 4 日

七、专家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八、评价管理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